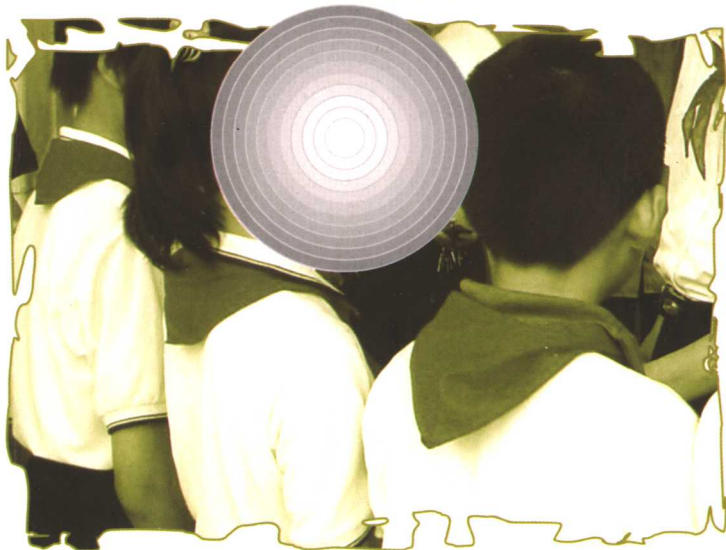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

社会科学知识普及丛书
SHEHUIKEXUE
ZHISHI PUJI
CONGSHU

未成年人 权益保障与犯罪预防 法律指南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

社会科学知识普及丛书
SHEHUIKEXUE
ZHISHI PUJI
CONGSHU

未成年人 权益保障与犯罪预防 法律指南

编著者：付 仲 刘 鹏 田承春
谢云志 付 恒 彭 华
陈 山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 权益保障与犯罪预防法律指南/付仲等编著.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6. 11

(社会科学知识普及丛书/何其之、唐永进主编)

ISBN 7-220-07277-5

I. 未... II. 付...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
—指南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国—指南

IV. D922.18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7672 号

社会科学知识普及丛书

WEICHENGLIANREN QUANYI BAOZHANG

YU FANZUI YUFANG FALU ZHINAN

未成年人: 权益保障与犯罪预防法律指南

付仲等 编著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董孟戎 (028) 86259685

文小牛

杨 潮

袁晓红

李 剑 孔凌凌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sf @ mail. sc. cninfo. 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5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524

印 刷

四川机投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10mm×185mm

印 张

6.75

插 页

2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0-07277-5/F·782

定 价

15.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6259624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
社会科学知识普及丛书

编委会主任

王 均

编委会副主任

梁守勋 刘朝宽 何其知

编委会委员

王 均	梁守勋	张家鎏	刘朝宽
何其知	唐永进	谢世廉	李泽敏

主 编

何其知 唐永进

前 言

社会科学是什么？问到这个问题可能很多人会想到大学课堂上教授们一摞摞厚厚的讲稿，或者书店中一排排装帧精美的图书。社会科学有什么用？可能很多人对此也是一头雾水。长期以来，社会科学由于独特的学科性质和它为现实服务往往要经过中间环节的特点，总是难以走出学府、走出书斋。其实，社会科学并不高深。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人类社会，使自己的行为适应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有力思想工具。正如人类对自然界不断的探索认识使人们掌握更多的自然科学规律，有利于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为人们的生存发展服务一样，不断地学习了解探索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可以使人了解掌握更多的社会科学知识，更好地去认识社会、适应社会、推动社会发展。因此，知识就是力量，



不仅表现在自然科学领域，也表现在社会科学领域；知识改变命运，也不仅限于自然科学，同样也适用于社会科学。在学习自然科学的同时，努力学习掌握一些文学、史学、美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等社会科学知识，无疑将使你的知识更丰富，使你更智慧地面对人生，使你的生活更理智、更精彩。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更明确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在深刻总结了国内外发展经验，特别是我国几十年经济建设中的经验教训，吸收了人类现代文明进步成果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我国今后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指导思想。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仅是党委、政府的头等大事，也是需要各行各业和全体民众认真贯彻落实的头等大事。“以人为本”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和本质，它不仅明确要求发展的目的必须是为了人民，发展必须依靠人民，发展成果必须由人民共享，而且要求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显然，要达到这个目的，必



须经过党委、政府和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要解决好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问题，就要正确解决好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问题，解决好产业之间、区域之间、城乡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协调问题，解决好人口、资源与环境的关系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都必须要靠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掌握更多的社会科学知识，以科学的决策、科学的工作、科学的生活来实现。因此，学习掌握社会科学知识，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方式与目的，关系人的全面发展，关系人们的根本利益，成为当前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

当前，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我国的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正经历着深刻的变化，人们的生活异彩纷呈。同时，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发展，文化交流更趋频繁，各种社会思潮相互激荡，这给我们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和挑战。面对急剧的社会变革和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人们或振奋，或忧虑，或急躁，都希望对各种社会现象有个清醒的认识，对各种社会问题有个明确的解答。人们对社会科学知识的渴求，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强烈。为了满足广大干部群众对社会科学知识的学习了解，相当长一段时间以来，我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在普及社会科学知识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也取得了一定成绩。然而，我省乃至全国社会科学知识普及



读物质量低、品种少的情况依然存在。鉴于此，我们决定从今年起组织专家学者每年编撰出版几本社科普及读物。在选题上，我们尽可能考虑先从当前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入手，从人民群众最需要、最关心的问题着眼，将理论与实际需要结合起来，使所编读物能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社科知识的渴求。

编撰《社会科学知识普及丛书》是一件难度较大的事情。我们将尽力选好专题，以满足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之需；将同专家学者一道，努力提高读本质量。但由于水平视野等多方面因素所限，恐仍有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未成年人维权篇

一、未成年人基于婚姻家庭关系权利的法律保障	(1)
(一) 未成年人的监护	(4)
(二) 未成年人的抚养	(9)
(三) 收养未成年人	(13)
(四) 父母离异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18)
(五) 未成年人继承权的法律保障	(25)
二、未成年人具体人格权的法律保障 ...	(28)
(一) 未成年人姓名权的法律保障	(30)
(二) 未成年人肖像权的法律保障	(33)
(三) 未成年人名誉权、隐私权的法律保障	(36)



(四) 未成年人生命权、健康权、身 体权的法律保障	(40)
三、未成年人知识产权的法律保障	(47)
(一) 未成年人著作权及邻接权的 法律保障	(48)
(二) 未成年人专利权的法律保障	(52)
(三) 未成年人商标专用权的法律 保障	(56)
四、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	(61)
(一) 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	(63)
(二) 未成年残疾人受教育权的法 律保障	(71)
(三) 义务教育	(76)
(四) 工读学校	(79)
五、未成年人政治权利、劳动权利的法律 保障	(82)
(一) 未成年人的政治权利	(84)
(二) 未成年人的劳动权利	(90)
(三) 禁止使用童工	(99)
六、未成年人其他权益的法律保障	(102)
(一) 未成年人财产权的法律保障 ...	(104)
(二) 未成年人的保险	(110)
(三) 对未成年人优惠开放的场所	(114)

犯罪与预防篇

一、未成年人犯罪·····	(119)
(一) 未成年人盗窃 ·····	(126)
(二) 未成年人故意杀人 ·····	(131)
(三) 未成年人强奸 ·····	(137)
(四) 未成年人抢劫 ·····	(143)
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150)
(一) 未成年人初次犯罪的预防 ···	(151)
(二) 未成年犯罪人的矫治和重新 犯罪的预防 ·····	(163)
三、对未成年人的犯罪及相应防范·····	(172)
(一) 拐卖未成年人 ·····	(174)
(二) 绑架未成年人 ·····	(178)
(三) 教唆、引诱、胁迫未成年人 犯罪 ·····	(183)

法律救济篇

一、行政复议·····	(190)
(一) 行政复议的内容 ·····	(190)
(二) 行政复议的受理机构 ·····	(191)
(三) 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	(193)
(四) 行政复议当事人双方的权利 和义务 ·····	(194)
二、行政诉讼·····	(195)
(一) 行政诉讼的内容 ·····	(195)



(二) 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范围 ...	(195)
(三) 行政诉讼案件的被告	(197)
三、未成年人权益民事救济的主要途径	
是民事诉讼和仲裁	(198)
(一) 民事诉讼	(198)
(二) 仲裁	(203)
四、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救济	(204)
(一) 未成年受害人权益的刑事	
救济	(204)
(二) 少年法庭	(206)
后记	(207)



未成年人维权篇

WEICHENGNIANREN WEIQUAN PIAN



一、未成年人基于婚姻家庭关系权利的法律保障



胡锦涛主席指出：“未成年人是党和国家的希望，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关心未成年人的成长，为他们的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社会环境，是党和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开创国家和民族更加美好的未来的战略工程，也是实现亿万家庭的最大希望和切身利益的民心工程。”我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一直给予了高度重视，已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特别如《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等都分别规定和强调了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特殊保护；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这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个重大成果，可谓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个里程碑，使我国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又迈上了一个新台



阶。

我国《刑法》规定：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因此，我国未成年人的年龄上限为不满 18 周岁，下限从一个人出生开始。至于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仅仅是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不因此而将其排斥在未成年人的范围之外，仍然属于未成年人的范畴。

民事权益是未成年人权益的主要内容，故对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的保障是对其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其生活环境主要是家庭、学校、社会。其中，家庭是未成年人生活和成长的一个重要环境，它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未成年人正确价值观及良好品德的养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毫不夸张地说，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和抚养的首要责任在家庭。因而，未成年人基于婚姻家庭关系权利的



法律保障是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需引起立法界、司法界、学术界的关注和重视。

婚姻是为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一男一女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婚姻家庭关系包括：（1）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比如：因结婚而形成的配偶关系，因子女的出生而形成的父母子女关系。（2）财产关系。比如：夫妻共同财产因结婚而发生，因离婚而分割。

但就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而言，与未成年人相关的基于婚姻家庭关系权利的内容则主要包括监护、抚养、收养、继承权等。（1）监护，是指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履行监督和保护职责的人，称为监护人；被监督、保护的人，称为被监护人。（2）抚养，是指父母从物质上、经济上对子女的养育和照料，如：父母给付子女生活费、教育费，父母在生活上照管子女等。（3）收养，是指公民依法领养他人子女为自己子女，从而使收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建立拟为亲子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领养他人子女的人为收养人，即养父母；被他人收养的人为被收养人，即养子女。（4）继承权，是指继承人依法享有的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一）未成年人的监护

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实质是对未成年人权益的监护。民事法律为未成年人设立了监护人，并由监护人实施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主要体现在：（1）未成年人的权利由监护人代为行使；（2）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受监护人保护；（3）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由监护人保管。

1. 哪些人可以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案例：住在孤儿院的小华是个14岁的男孩，他的父母亲都已

于两年前因病去世，现在他的叔叔来到孤儿院要求领小华回自己家同住。小华的叔叔认为小华的双亲都已不在，他现在就是小华最亲的人，自然就是他的监护人^①。那么，小华的叔叔是否可以担任小华的监护人呢？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几种人可以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1）未成年人的父母。（2）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

^① 《今日说法·社区普法丛书》之《未成年人权益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7月版，第34页。